

校教发[2016]31号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帮助学有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我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实行学业预警制度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制度是通过对学生每学期（或学年）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，对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后果，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学业补修计划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制度。

第三条 根据学生未完成学习任务严重程度，学业预警分为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一级预警

学生不及格课程一学期达到6学分以上，或多学期累计达10学分以上。预警方式：本科生导师向学生提出口头警示。

（二）二级预警

学生不及格课程一学期达到10学分以上，或多学期累计达20学分以上。预警方式：学院向学生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。

（三）三级预警

学生不及格课程一学年达到20学分以上，或多学年累计达30学分以上。预警方式：学院向学生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条 各学院应成立以院长或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来完成此项工作。小组成员由教学副院长、学生工作副书记、教授委员会委员、学工办主任、教学秘书组成。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本学院学业预警工作。

第五条 学业预警程序

（一）学业审查与通知

每学期开学4周内，由学院学工办主任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筛查，并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报学业预警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对二级预警以上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，学生本人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警示谈话与知会家长

由本科生导师和学工办主任对二级预警以上学生进行警示谈话，了解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改进学习方法。本科生导师和学工办主任以电话或信函形式知会学生家长，对三级预警的学生，可请家长来校就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，并留存书面记录。

（三）学业补修计划的落实

由本科生导师协助学生制定学业补修计划，定期对学生的进行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，并做好记录。

第六条 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的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，达到退学条件者，依照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第七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。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，学院对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、学生谈话记录、家长谈话记录、学生成绩单等学业预警材料存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业预警通知单
2.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业预警名单汇总表